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法律救济制度研究

岳明, 徐士韦

摘要: 分析我国当前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法律救济的现状并界定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范围; 在此基础上阐述法律救济的途径和制度, 通过建立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来解决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纠纷提供依据。

关键词: 学校体育; 伤害事故; 法律救济制度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2)01-0054-04

Legal Relief System for School Sports Injuries

YUE Ming, XU Shi-wei

(Research Center of Sports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s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analyzes the status quo of the legal relief for school sports injuries in China and determines the limits of school sports injuries. It focuses on the ways and systems for legal relief and suggests establishing an appraisal committee for school sports injury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disputes of school sports injuries.

Key words: school sports; injury; legal relief system

1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范围

通过分析教育部2002年9月1日起实施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得出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范围。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受伤害的对象是在校学生, 在校学生是指在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上学的学生。比如, 暑假期间一名学生独自到校外的体育场馆进行锻炼, 不慎摔倒导致手臂骨折, 这个在籍学生在体育运动中受到了人身伤害, 但因为发生事故时间是在假期, 不在上学期间, 因此不属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

1.1 体育教师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

在学校实施的体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体育活动中,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 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 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学校体育设施管理与损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

学校体育设施管理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 学校的体育场馆, 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体育教育教学和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 或者管理混乱,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学生在进行课外体育活动过程中教师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学校知道体育教师患有不适宜担任体育教学工作的疾病, 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 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体育运动的; 学

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2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法律救济的现状

2.1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解决采用和解与内部调解过多, 诉讼较少

从现实情况讲,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解决过程中, 责任认定一般有两种方式: 一种是当事人之间自行就伤害事故的责任进行和解确定, 另外一种是由双方当事人第三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确定。这两种责任认定方式, 都较为灵活, 但是一般不按照法律上的严格责任认定程序和要件来进行, 是现在学校解决学校体育伤害事故通常采取的解决纠纷的途径。

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解决过程中, 由司法机关来进行的责任认定才具有严格法律效力。一般当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对和解与内部调解结果不服时, 大部分学校为了降低事情的不良影响, 就会采取继续调解将事情最终解决, 采取诉讼解决的比较少。

2.2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仲裁途径缺乏

教育部门应建立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仲裁委员会(也可称为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评定委员会),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发生后, 学校应当与事故受害方协商选定适当的仲裁委员会, 从而借助仲裁途径来解决伤害事故的纠纷, 这样就会避免非法法律效力的协议产生。

3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救济

3.1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法律救济的含义和方法

本文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法律救济界定为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校方及其相关责任人在受害方无休止的纠缠时, 通过司

收稿日期: 2011-11-27

基金项目: 上海市教委2010年普通高校优秀青年专项基金(szf10024); 上海市学校体育科研重点项目基金(HJTY-2010-B15);

上海市教委2009年优青基金(szf 09003)

第一作者简介: 岳明, 男, 助教。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

作者单位: 上海政法学院 体育法学研究中心, 上海 201701



法、行政等救济途径,摆脱受害方的困扰。其主要的方法有:调解、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

3.2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调解

3.2.1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调解的含义

所谓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调解,是指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以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社会公德、风俗习惯等社会规范为依据,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通过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协商以及说和,促使发生争执的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精神自愿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方式。

3.2.2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调解的特征

3.2.2.1 自愿原则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调解程序选择的资源性有两层含义:一层,只有双方当事人都同意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调解程序才能启动。是否采用调解程序应该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前提。并且这种自愿应该伴随整个调解程序到结束,一旦任何一方提出不再自愿,调解程序随时可以终止。第二层,能否达成调解协议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自愿。虽然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了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第三方在调解过程中可以进行劝说、教育,以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谅解,但能否达成调解协议还是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任何第三方不得向双方当事人施加压力,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当事人身上,迫使当事人接受调解方案从而达成调解协议。

3.2.2.2 第三方主持进行

这既是调解的最大特点,也是调解不同于和解的主要区别。充当调解第三方的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民间团体。但是由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涉及到政府部门这种特殊的纠纷,第三方不可以是政府机关。这种第三方调解优点在于它的性质,不偏不倚,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利益,也没有自己的利益,这就使得调解较之当事人双方自行解决纠纷更加公正,更易于群众接受。

3.2.2.3 调解依据广泛

调解依据的广泛性,是指调解除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外,还可以以适用体育伤害事故惯例、体育伤害事故标准、公共道德准则等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和标准。这也是调解和审判的主要区别。审判的依据主要是法律、法规,而审判的过程就是法官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过程。

3.2.2.4 调解程序的灵活性

调解具有程序上的灵活性,便于当事人解决纠纷。调解程序的灵活性包括调解的主体、方式、形式、场所等具有选择性的协调性;负责调解的人员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几个人的团体。根据调解纠纷的难易程度,调解在具体运作上可以适时增减程序,等等。调解的灵活性使得其成本相对低廉,这也是调解市场日益广泛的主要原因。

3.2.3 调解制度的含义

调解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活动,其在具体的解决纠纷的过程中,必然涉及到调解的一系列问题,并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调解解决纠纷的原则、方法、程序,以及不同种类调解相互间的联系等规则。这种以体系化、规范化为内容的调解要素便构成了完整的调解制度。

3.2.3.1 调解制度的种类

调解制度的种类,是指根据调解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所形成的不同调解门类。笔者认为适用于解决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纠纷的解决制度有:人民调解、仲裁调解、民间调解、司法调解等。

(1) 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将我国的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注1]。

(2) 仲裁调解,是指仲裁程序中,在仲裁员或者仲裁庭的主持下,争议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仲裁,是指纠纷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协议,约定将纠纷提交非司法机构的第三者审理,由第三者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制度和方式。

(3) 民间调解,是指在民间组织、社会团体或个人主持下进行的解决双方当事人纠纷的活动。

(4) 司法调解,又称为诉讼调解或者法院调解,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在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就他们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争议,通过自愿、平等地协商,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的诉讼活动和结案方式。

3.3 诉讼

诉讼这种法律救济途径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双方当事人都是—种比较高效解决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纠纷的方法,原因在于采用这种途径会避免双方当事人直接交涉发生不利于学校进行正常的教学活动。诉讼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3种。本文主要从民事诉讼方面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进行分析论述,原因有两个:其一,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发生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情况较少;其二,通过阅读文献发现,国内外对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研究较为深入全面。民事诉讼,是指民事争议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裁判民事争议的程序和制度。

3.3.1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诉讼特征

3.3.1.1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诉讼是一种当事人对立的结构

法院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在民事诉讼中处于中立地位,以保证裁判的实体公正和形式公正。虽然在调解和仲裁中,调解人和仲裁人也处于中立的地位,但法院作为审判机关,一方面,对民事诉讼程序有进行控制的权力;另一方面,法院不能在当事人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拒绝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即使在争议事实不清楚的情形下也不能拒绝做出裁判。因为每一个公民都有请求司法机关予以裁判的权利。

3.3.1.2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诉讼依靠国家强制力来解决民事纠纷

这体现在:(1)当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被告就有义务应诉,即被告应诉的强制性。被告不能拒绝法院的审判。被告不到庭的,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不能强制到庭的,法院可以缺席判决。(2)法院做出的决定、裁定和判决,当事人必须服从,履行裁判所确定或规定的义务。如果不主动履行裁定和判决的,法院可以在当事人的申请下,强制执行。

3.3.1.3 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诉讼的对象看,民事诉讼解决的争议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

一般而言,这些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就是法律上规定的



具体的权利义务争议。法院解决民事争议时,必须适用实体法的规定,如果没有实体法的规定,便无根据可以适用。另一方面,非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不能纳入民事诉讼程序加以解决,除了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外,伦理上的冲突、政治上的争议、体育竞赛的争议、团体组织内部的争议、宗教上的争议等等也都不能成为民事诉讼的对象。这一问题涉及到民事审判权的范围。

3.3.1.4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诉讼是依照一定的法律规范,严格按照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的

为了保证民事诉讼的公正性,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套比其他民事争议制度更为复杂的程序,法院和所有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诉讼。民事诉讼还要求法院和所有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必须符合规定的方式,违反了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就可能导致诉讼行为的无效。相比之下,民事调解和仲裁在程序和方式的严格性方面就不如民事诉讼。

3.3.2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是指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民事诉讼中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各种资料,简称为“民事证据”,是民事诉讼中法院认定案件事实作出裁判的根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3条的规定,民事证据有以下7种: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查笔录。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民事诉讼证据中鉴定结论与其他诉讼案件存在一定区别,鉴于这区别本文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进行研究,其他证据不做研究。当前在鉴定结论方面缺少一个技术鉴定委员会,下文对技术鉴定委员会的设立以及工作做详细的阐述。

3.3.2.1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的界定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是社会认可的,由体育专家、普通群众组成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发生时采用的技术动作是否合理作出鉴定结论的民间组织。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鉴定结论是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证据形式。涉及诉讼中专门问题的鉴定,通常称为“司法鉴定”。鉴定可分为诉讼内的鉴定和诉讼外的鉴定。按照笔者的理解,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诉讼内的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经当事人申请,由法院直接指定或委托专门的鉴定机构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诉讼中争议的专门性问题进行的鉴定。反之,诉讼外的鉴定,则是未经法院委托和指定所进行的鉴定。诉讼外的鉴定,既可能在诉讼发生前,也可能是在诉讼过程中,是由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所进行的鉴定,例如关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技术鉴定多数情况下应在诉讼发生前所获得的鉴定。诉讼外的鉴定是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需要得到法院认可。在诉讼发生以后,当事人需要获得鉴定结论的,通常是向法院申请鉴定,由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专门事项进行鉴定。

3.3.2.2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鉴定申请与鉴定人的确定

按照最高法院《证据规定》的要求,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申请鉴定的人一般应当是对鉴定事项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如果该当事人对该事项不负有证明责任,也就不会申请鉴定。

《证据规定》还指出:没有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

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这意味着如果在指定的期限内没有进行鉴定的,以后将不可能再进行鉴定。应当注意的是,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诉讼进程中如果出现了需要鉴定的事项时,就不应受举证期限的限制。例如,在诉讼中,需要通过鉴定证明其反驳主张成立或将鉴定结论作为反证时,因为这时的鉴定往往是根据诉讼进程而适时提出的。在我国,一般认为鉴定人是指做出鉴定结论的机关或自然人。鉴定人员在理解上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鉴定机构中具体进行鉴定的工作人员;另一种含义是作为自然人的鉴定人。笔者认为鉴定人只能是自然人,因为知识的运用只能是作为个体的人的运用,当然作为自然人的鉴定人可以属于一定的鉴定机构。从实践来看,相比较而言,以鉴定机构作为鉴定人弊端较多。我国目前的体制是鉴定机构可以作为鉴定人。按照最高法院的《证据规定》,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可以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指定。双方协商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员也必须具有鉴定资格。这里的鉴定资格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具有鉴定资质的机构和人员。

4 结论与建议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法律救济制度不够健全,相关的法律制度不够明确;处理方法调解过多,调解的弊端在于效率较低,法律效力不够强,并且事故双方当事人发生直接交涉,也会发生不利于正常教学活动开展的行为。为此学校有发生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时,学校应该多采用诉讼方式在法院公开公正的审判下解决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纠纷,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4.1 建立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技术评定委员会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技术评定委员会是由民间组织组成与发生事故的双方当事人没有利益关系,原则是公开公正,操作方法是:当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技术评定委员会首先赶到现场保护发生伤害事故的场馆,然后通过体育的专业知识进行分析事故发生的来龙去脉,从技术层面认定责任方。以便为事故处理从体育活动专业技术方面提供准确的依据。

4.2 完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保险法

建立多样化的体育保险制度为妥善解决体育伤害事故奠定基础。它们作为处理体育伤害事故的主要手段发挥着积极有效的作用。避免扩大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负面影响。

4.2.1 增加学校保险的种类,扩大学校保险的覆盖面

通过阅读文献得知,学校体育保险一般可分为校内体育活动险和校外体育活动险。校内体育活动险主要是指针对在校学生参加体育课教学、课间体育活动等校园内发生的体育活动伤害事故的险种;校外体育活动险主要是指学生参加学校组织校外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考核等校园外的伤害事故险种。但是现在保险公司的责任范围一般只涉及校内体育活动,而校外体育活动涉及比较少。然而现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高发率,已经引起社会的关注。一个数据可以证明,据教育、公安和卫生等部门的初步统计,体育课和课外活动造成的意外伤害是各种校园伤害中频率最高的,在太平洋保险公司承接的案例中,校内体育活动出险占学生保险理赔事件的42%,各地学校体育伤害事件的不断发生迫



切需要保障学校体育保险的出现,保障校园体育教育教学活动的安全,减轻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带来的后果【注2】。

4.2.2 加强保险公司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的规范化

保险公司应提高人才配备,增强管理能力,及时更新技术设备,从而加快理赔的速度。当遇到重大案件,鉴别难度比较大,保险公司应该借助外界的力量共同进行鉴定和论证,以保证案件的受害者在短时间内得到合理的赔偿。保险公司的管理体制需要进一步规范化,因为现在有些保险公司目前执行的都是授权经营,而且将经营效益作为季度、年度考核的主要指标之一,这就使得各家授权的保险公司管理体制必须细化、明确,尤其是理赔管理体制。对于每一笔赔案提供一对一的服务,并且需要配备各个环节的人员把关。通过走访上海的部分学校发现,部分在体育运动事故发生后受到伤害并且获得保险赔偿金的学生反映:(1)对保险赔偿金额赔付不满意,理赔程序有些复杂;(2)在理赔过程中,保险公司以各种理由拖延给予赔偿。(3)学生只享受一次保险的权利,也就是说受过一次伤的学生不能继续参与保险,有些需要二次治疗的学生得不到其医疗费用的赔偿,这对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保障是很不利的,政府部门应当引起重视。

注释:

【注1】2010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注2】参见《太平洋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4条第8款

参考文献:

- [1] 向家焱. 尽快立法和保险[J]. 中国学校体育, 1999, (6): 12
- [2] 杜裕. 就学校体育事故被推上法庭一案谈起[J]. 体育教学, 2000, (4): 45
- [3] 曾毕达. 美国的保险监管以及对中国的启示[J]. 海南金融, 2001, (5): 37-40
- [4] 段昆. 当代美国保险[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210-220
- [5] 王利民. 中国民事案例与法律研究(侵权行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6] 龚正伟. 学校体育政策与发展论[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2
- [7] 曲伶俐, 宋献晖. 英美国国家体育暴力伤害行为刑事责任初探[J]. 政法论丛, 2007 (2): 86
- [8] 教育法及其配套规定[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1-47
- [9] 何得福.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 2001, (2): 86-88

(责任编辑: 陈建萍)

(上接第48页)

原本提供或者愿意提供的器材、场地或体育运动项目取消或者避免学生接触,这不利于学生的身体健康发展。因此,本文建议建立完善的保险制度,实行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赔偿责任社会化。建立政府出资,补助方式的学校责任险种,积极鼓励学生购买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将学校和教师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责任赔偿的经济和精神压力中解脱出来。并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认定上以一般过错责任为主,适用甘冒风险原则,摒弃公平责任原则。同时政府和学校要根据体育教师的工作特点以及体育活动的特殊性质,重新衡量和评估体育教师在学校体育教学活动中的重要地位和承担责任的范围和责任,在体育教师待遇方面有所侧重和倾斜,科学合理转嫁体育伤害的事故责任,为体育教师能更好开展体育教学工作,更加合理合法地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创造有利条件。

注释:

【注1】具体参见[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 [(2009)双法民初字第516号] [09/21/2009]

【注2】具体参见[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安民一终字第347号] [06/09/2011]

【注3】具体参见[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民初字第170号] [08/10/2010]

【注4】具体参见[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 [(2010)固民初字第710号] [04/10/2011]

【注5】具体参见[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衡中法

民一终字第236号] [06/21/2011]

【注6】具体参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郑民一终字第999号] [03/20/2009]

【注7】具体参见[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安民二终字第208号] [07/28/2009]

【注8】具体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0)沪二民一(民)终字第1093号] [08/16/2010]

参考文献:

- [1] 朱新梅. 重构政府与公立高校之间的法律关系[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18(4): 5-15
- [2] 周兰领. 政府与公立学校行政关系法制化论纲[M]. 北京: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10, 63
- [3] 蒋超. 学校法通论[M]. 北京: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2006, 19
- [4] 余洪.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问题研究[D].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07
- [5] 韩勇. 体育法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9,
- [6] 游小华. 论刑法中的注意义务[J]. 韶关学院学报, 2008, (4): 45-46
- [7] 杨朝朝. 学校安全注意义务的构成[J]. 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 [8] 杨朝朝. 试论学校安全注意义务[J]. 当代教育论坛, 2008, (2): 32-33

(责任编辑: 陈建萍)